## 永定镇城市协管员（安全员）招聘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协管员队伍综合管理，根据工作需要，拟面向社会开展公开招聘，具体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安全生产岗位4名。

二、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高，事业心责任感强，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热爱基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3.适应艰苦条件下工作，满足经常加班需求；

4.本人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政治审查合格；

5.已全程接种完新冠肺炎疫苗的人员。

**（二）岗位条件**

1.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

2.熟练使用计算机，掌握word文档、excel表格使用，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语言表达、文件处理、文字材料综合撰写及处理能力，能对检查情况进行一般性电子化文字处理；

3.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7年8月4日以后出生)；

4.同等条件下复转军人优先录用；

5.同等条件下，在本区有安全生产相关经历者优先录用（安全生产相关经历指：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时间满一年以上的人员）。

三、招聘程序

（一）现场报名

**报名时间：2022年8月8日**

符合条件的应录人选需本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永定镇指定地点报名，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不接受委托他人代为报名。未通过审核的人员，不能进入之后的招聘环节。

**请报名人员务必于2022年8月5日9：00--17:00，到永定镇党群工作办公室501室领取前往派出所出具相关证明的介绍信！**

**报名人员需携带材料如下：**

（1）本人携带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以上所有原件各交复印件1份，户口簿需复印首页和本人页）；

（2）无犯罪证明；

（3）两张1寸彩色免冠近照（背面写清姓名）；

（4）全程接种完新冠肺炎疫苗的纸质证明。

招聘秉持择优录用原则，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退伍军人及家属。对应录人员报名资格进行的审核，贯穿整个招录工作始终，在任何一个招录环节发现应录人员存在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情形，均做取消应录人员报名资格处理，责任由应录人员自行承担。

**（二）笔试**

**笔试时间：2022年8月10日**

参加笔试的考生须携带笔试前72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未持有笔试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不得参加笔试。核酸检测一般需12小时以上出检测结果，请考生合理安排检测时间。建议考生笔试当天提前半小时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体温检测及北京健康宝、大数据行程卡等防疫检测。笔试全程必须佩戴口罩。

笔试满分100分，60分合格，成绩合格的，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以1:2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不足1:2比例的，以实际人数进入面试。镇组织人事部门将对进入面试人员名单予以公告。

**（三）面试**

**面试时间：2022年8月12日**

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携带面试前72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请考生合理安排检测时间，提前到达考点参加面试，未持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此次招聘通过结构化面试形式进行考察，重点考察报名人员语言表达、业务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质情况。面试满分100分，合格线60分；低于60分的，取消后续资格。

镇组织人事部门根据笔试、面试成绩确定总成绩，笔试、面试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50%和50%。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以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选。如总成绩相同，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进入体检人选；如笔试、面试成绩均相同，按面试主考官评定的面试分数由高到低确定进入体检人选。镇组织人事部门将对进入体检人员名单予以公告。

**（四）体检**

**体检时间：根据招录安排另行通知**

进入体检人员按时间安排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事业编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体检费由应录人员个人负担。

如出现应录人员放弃或资格审核、体检不通过等情况，依据应录人员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五）公示**

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名单在官方媒体平台（门头沟区政府网站、“智慧永定”微信公众号）上公示5天。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四、上岗工作

（一）合同签订。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镇组织人事部门安排录用人员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为2年，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内或期满考核不合格、发现隐瞒聘前病史且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二）工资待遇。

工资每月3500元，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享受住房公积金。

（三）安排上岗。由镇平安办统筹安排工作岗位。

（四）岗前培训。参加由区应急局组织的业务培训，并参加由市应急局统一组织的业务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人员，将颁发工作证件。

五、工作职责

负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或者排除，并及时向镇安全管理机构报告；负责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相关要求，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负责参与镇安全管理机构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保护、人员和财产抢救、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负责采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信息数据，协助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台帐，实现安全生产动态监管。

六、其他事项

1.考生可在镇公示栏查询成绩及后续工作安排等相关信息。

2.从应录人员报名到招录工作结束，应保证报名时所留电话号码联系畅通，因电话联系不畅造成无法通知本人的，后果由应录人员本人负责。

3.应录人员应按照招录单位规定的时限及要求，配合完成笔试、面试、体检及录用等工作，未能按照规定时限及要求完成的，均做取消资格处理，责任由应录人员自行承担。

4.应录人员上交材料不予退还。

**报名时间**：2022年8月8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30

**报名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永定镇党群工作办公室501室 胡嘉琦 60850019